

关于建立健全全国跆拳道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意见

随着跆拳道运动在我国的快速发展，全国各级各类跆拳道赛事活动得到广泛开展，参与人群规模不断扩大。为切实加强跆拳道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满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需求，防范赛事活动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要求，现就建立健全全国各级各类跆拳道赛事活动（以下简称“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要求如下。

赛事活动“熔断”机制是指在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出现或可能出现影响参赛人员人身安全、财产损失或其他不利于比赛继续进行的情形下及时采取暂停、推迟或取消比赛的措施，避免或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不良后果。

第一条 工作要求

（一）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信息共享、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针对跆拳道赛事活动中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遵循科学预见、高效实用的指导方针，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考虑、统一指挥、逐级负责的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管理责任。

（二）各级跆拳道项目主管单位、赛事活动组织者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同时，主管单位、赛事活动组织者要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加强防范，及时启动“熔断”机制。

（三）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组织者必须在赛前召开风险研判分析专题工作会议，根据赛事活动的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结合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有针对性地制定包括“熔断”机制在内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确保赛事活动在办赛条件均已具备的情况下安全有序进行。强化监管举措，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赛事活动安全风险的底线。

第二条 组织机构

根据赛事活动性质、规模及风险等级，赛事组委会应在工作机构中设置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现场安全指挥小组、救援保障小组等。

（一）工作领导小组

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体育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赛事活动进行监管，督导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成立安全稳定和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小组由主办单位和承

办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指挥本级和监督检查安全稳定和应急管理预案的制定、运行及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研究、解决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随时向体育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情况；及时与新闻宣传部门有效对接，确定对外新闻发布的口径、时间及方式。

（二）现场指挥小组

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的负责人，以及比赛现场负责人、裁判长等相关核心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跆拳道赛事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信息的采集和传送；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快速处置和控制突发的公共事件；及时向工作领导小组、赛事组委会和领导决策机构报告情况，并根据事件发展态势，提出解决方案和需要协调调用的资源。

（三）救援保障小组

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的负责人，以及比赛场馆负责人、医护人员、现场安保等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在突发公共事件时，“熔断”机制启动后，调配可用资源，提供应急保障，落实救援保障措施，全力配合工作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小组的工作，迅速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第三条 “熔断”机制启动条件

对于参与人数较多的跆拳道赛事活动，遇有以下直接或间接与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启动“熔断”机制：

（一）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二）事故灾难，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场馆设施事故、设备器材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参赛人群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五）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

第四条 “熔断”机制启动程序

跆拳道赛事活动举办中出现第三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有关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要结合实际情况，向赛事组委会及时提出启动“熔断”机制建议，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立即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赛事活动组织者犹豫不决或拒不采纳启动“熔断”机制建议的，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有权直接向所在地体育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地方体育部门应当立即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涉及重大跆拳道赛事活动的，地方体育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熔断”机制的建议。赛事活动组织者在当地人民政府做出中止比赛的决定后，应第一

时间中止比赛。紧急情况下，赛事活动组织者或地方体育部门应当及时启动“熔断”机制，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赛事活动组织者、地方体育部门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到有关赛事活动存在风险隐患的群众反映后，应迅速了解情况展开研判，及时做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第五条 “熔断”后处置工作

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地方体育部门应当根据跆拳道赛事活动现场状况，适时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保障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出现人员伤亡的，应立即组织救援和救治，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并采取防范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要及时通过官方途径发布赛事活动动态信息，做好舆情引导。

第六条 监督检查

各级跆拳道项目主管单位、管理中心和协会，要加强对主办、承办和协办跆拳道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强对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建立情况的监督指导，不定期组织检查；进一步细化“熔断”技术规范，明确各方责任，提供必要服务，落实“熔断”机制各项举措。

第七条 责任追究

地方体育部门或人民政府已经决定中止比赛，赛事活动组织者拒不执行、借故拖延的，体育部门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相关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

追究赛事活动组织者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本意见由中国跆拳道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